

证券代码：300041
债券代码：123165

证券简称：回天新材
债券简称：回天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60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融资额度，公司为部分全资/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担保。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1）。

（二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

2023年7月19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回天”）依据与中信银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在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融资业务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

度担保额度中公司拟为上海回天提供担保额度 60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,5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,5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2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章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8 月 3 日

经营范围：胶粘剂（除危险品），密封剂、灌封材料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化工设备销售；润滑油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公司持有上海回天 100% 的股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回天总资产为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164,740.31 万元，净资产为 77,724.6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7,015.70 万元，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,848.3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2,398.26 万元（已经审计）；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上海回天总资产为 166,235.44 万元，净资产为 81,783.3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4,452.10 万元，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0,457.82 万元，净利润为 3,330.6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上海回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保证人：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3、主合同债务人：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

4、担保债权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

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)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5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债权本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6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.60%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